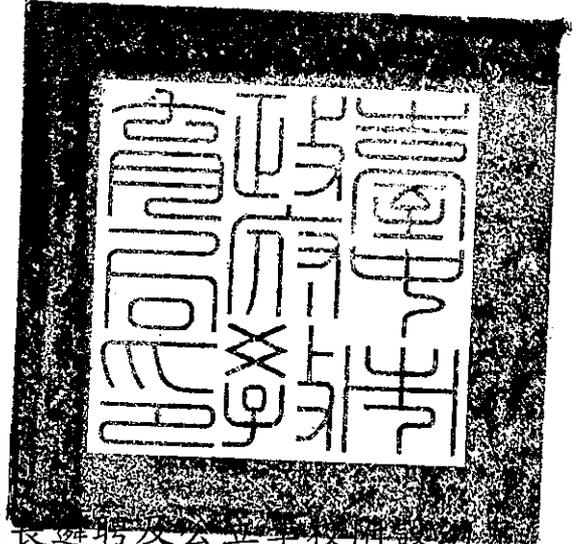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300951342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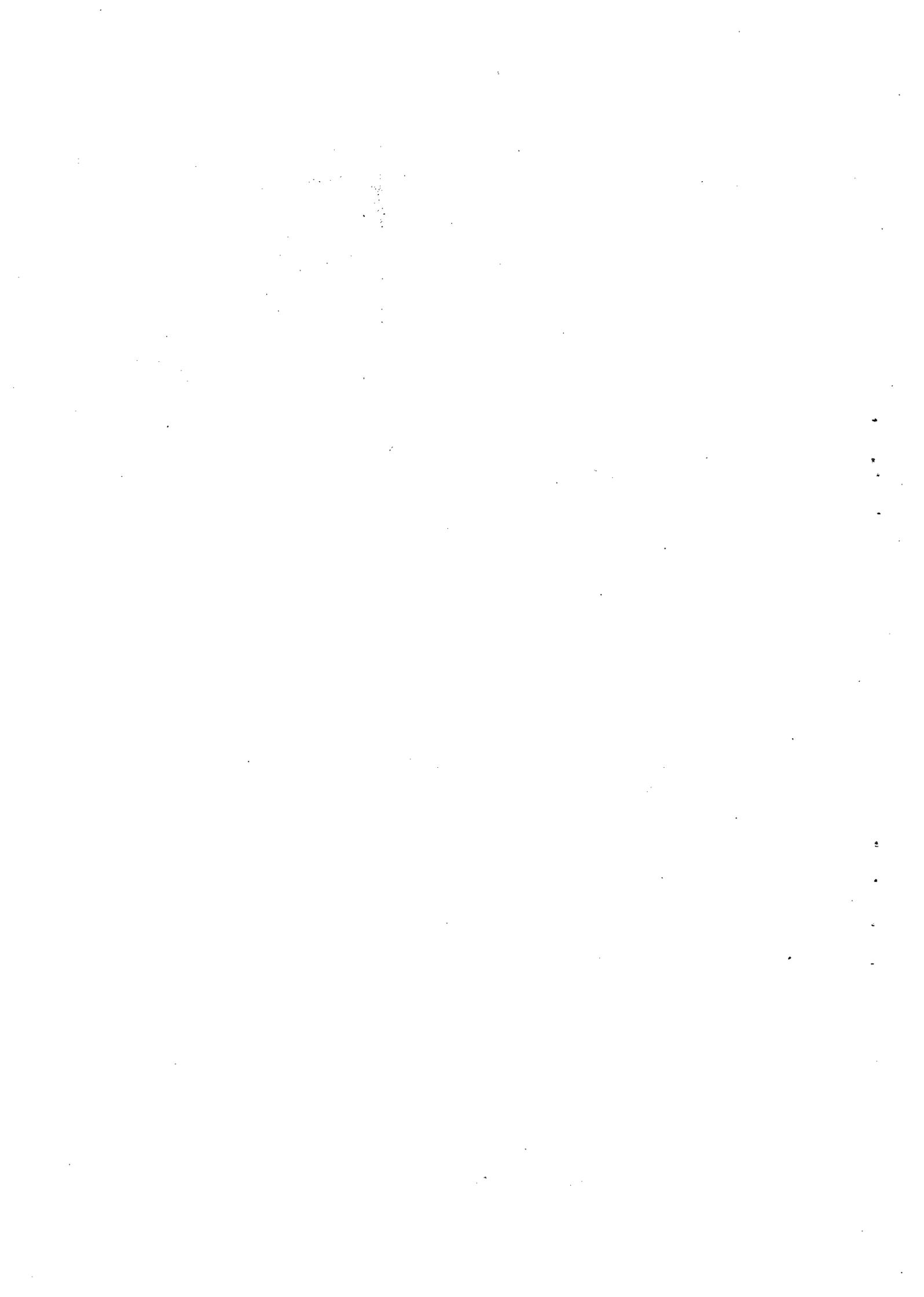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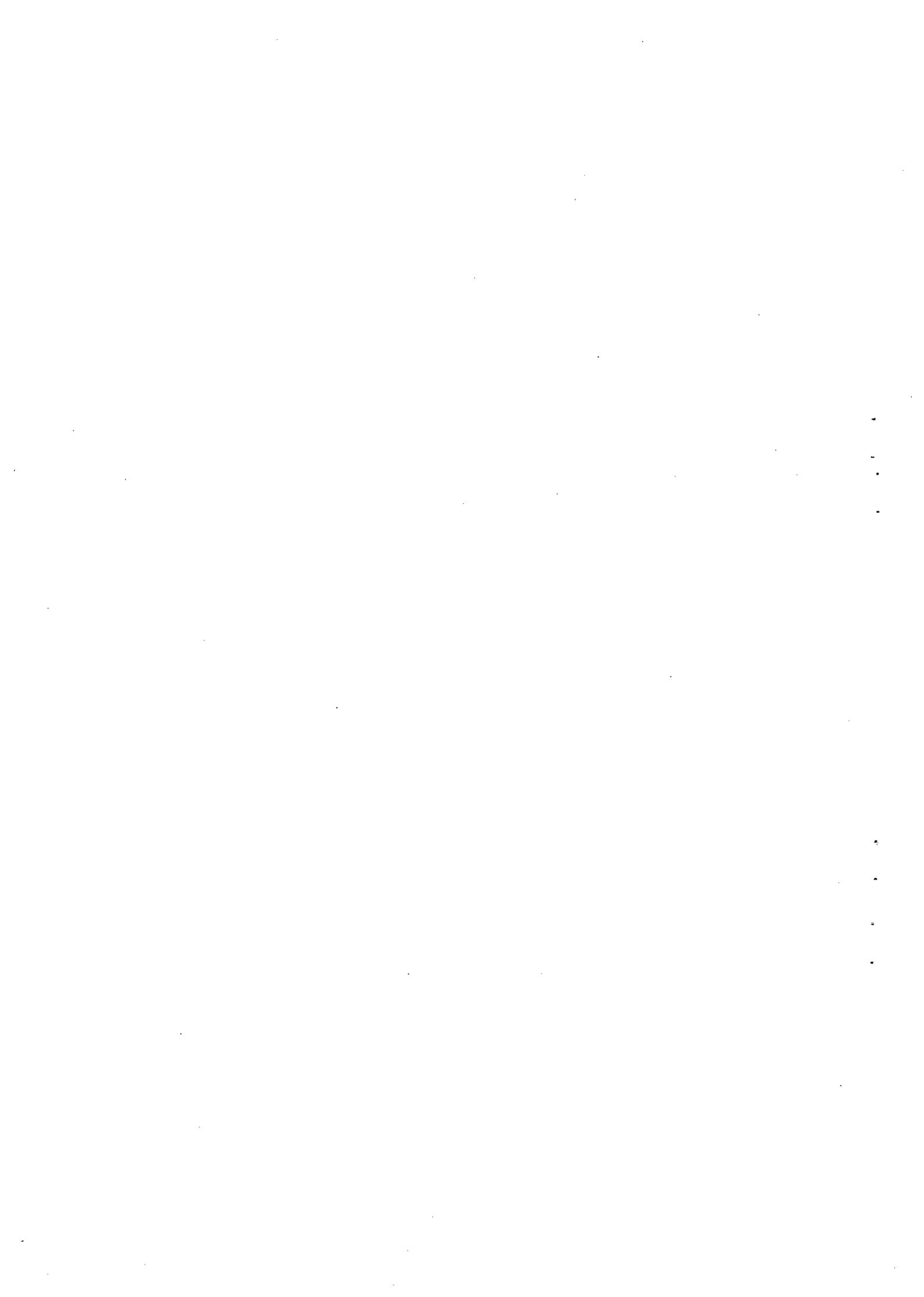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規定訂定之。
- 三、「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9條」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站：<http://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404。
 - (四)傳真：04-25274559。
 - (五)電子信箱：ber098103@tc.edu.tw。

局長 吳榕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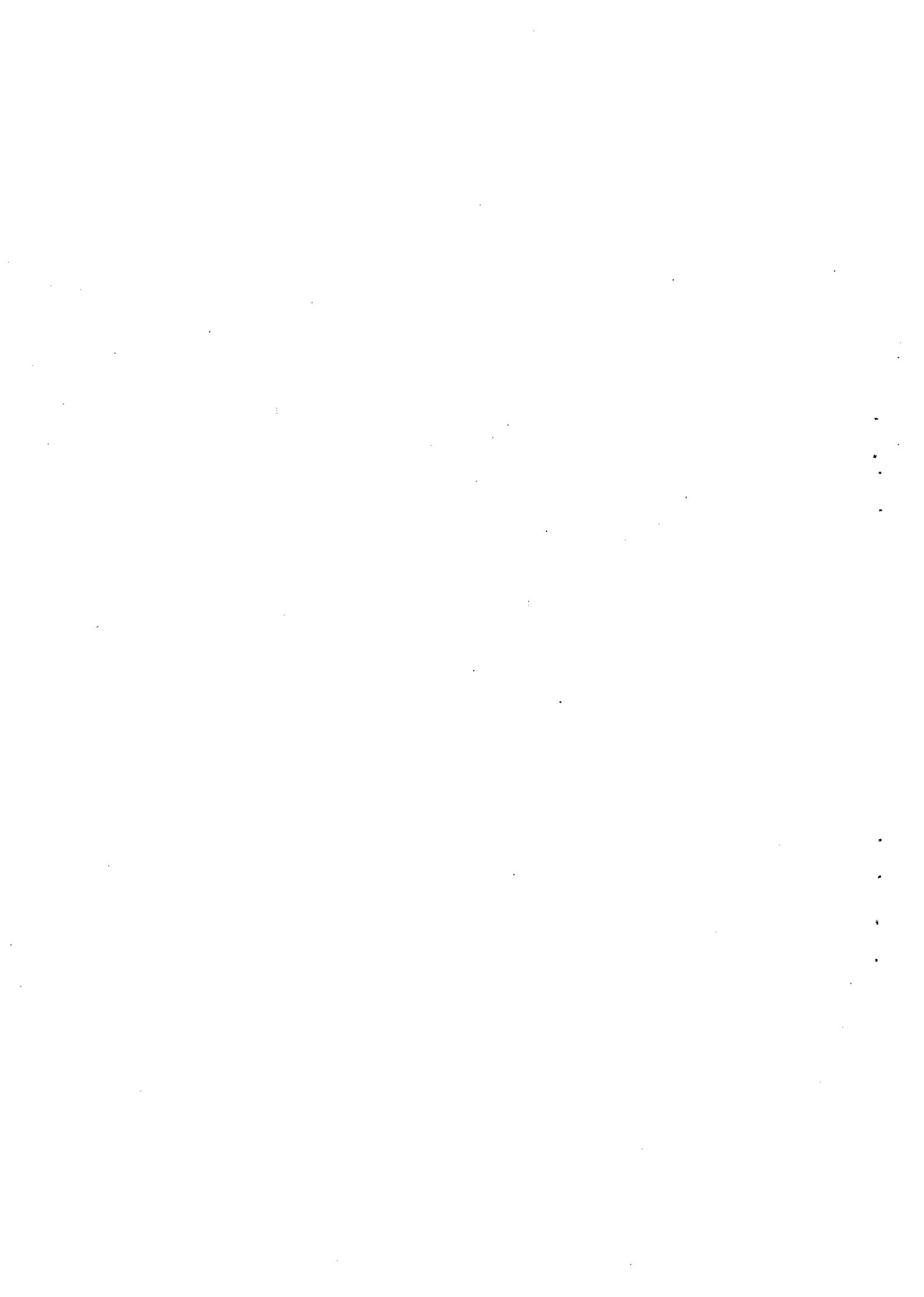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為建立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之機制，並配合實務運作之執行，以利廣泛延攬人才，有關園長遴選資格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回歸開放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亦能參加遴選，並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規定一致。</p>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